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購回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授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擬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15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四 ： 計劃規則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就擬採納該計劃發出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定居於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有限制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需或權宜排除在外之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有限制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而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具計劃規則下之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歸屬及／或沒收之已授出限制性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僱員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管治該計劃運作的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之本集團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指定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該契據確定該計劃;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當日止期間:

(a) 採納日期開始起計第10週年當日;或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之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c) 受託人可能獲本公司通知該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受託人」	指	受託人即與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由董事會委任管理該計劃,並將以經甄選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30樓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授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發行及購回授權等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同時董事亦獲授另一項授權,賦予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便：

(a) 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可發行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相同之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直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景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亦合資格重選。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擬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a) 採納該計劃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採納該計劃，作為挽留及鼓勵員工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致力工作及為本集團之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倘該計劃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為股東所採納，此舉將容許股東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實行該計劃，並由受託人在信託期不時購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採納該計劃並不需要股東之批准。然而，為加強本公司管理之透明度，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採納該計劃並容許董事會實行該計劃。該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為免混淆，概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

(b) 採納該計劃之理由

董事堅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建議採納該計劃以提高僱員之利益程度，乃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財富有直接聯繫。根據該計劃作出之獎勵使得經甄選僱員能夠透過根據該計劃以股份方式發放獎勵之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聯繫起來。作獎勵的有限制股份將按與僱員及／或本集團表現直接相關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及獎勵。根據該計劃，倘作出獎勵將擁有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之附帶影響。

4. 擬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該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定董事為經甄選僱員,授予董事有限制股份則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鑒於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有限制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因此,授出有關有限制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出(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予提呈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該計劃,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四(計劃規則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1,024,198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6,102,41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百慕達法例也祇容許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來自有關股份已繳股本或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而集資之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99	0.83
五月	1.46	0.88
六月	1.38	1.12
七月	1.20	1.05
八月	1.18	0.78
九月	1.15	0.88
十月	1.19	0.91
十一月	1.19	0.92
十二月	1.08	0.94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2	0.85
二月	0.95	0.85
三月	0.93	0.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0.85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

如因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本公司之董事及下列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169,931,93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10%：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回購前）百分比
吳長勝	*1*	直接實益擁有／透過受控制公司	112,332,000	43.0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2.1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2.1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2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回購前）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
李嘉誠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2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3

附註：

1. 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72.34%。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而吳長勝先生（視作擁有僑聯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亦私人持有2,032,000股股份及擁有3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兩者分別持有42.14%及43.04%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未計算任何購股權之行使下），則僑聯及吳長勝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2%及47.69%。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者若僑聯及／或吳長勝先生之持股量增幅超過2%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000	0.95	0.9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42,000	0.97	0.9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4,000	0.96	0.9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30,000	0.97	0.96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412,000	1.00	1.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4,000	1.02	1.0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478,000	1.02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30,000	1.00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40,000	1.00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30,000	1.00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30,000	1.00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92,000	1.00	0.9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6,000	0.98	0.9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	0.98	0.9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6,000	0.92	0.9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450,000	0.95	0.9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480,000	0.92	0.9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254,000	0.94	0.9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412,000	0.91	0.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660,000	0.90	0.8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	0.85	0.8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28,000	0.85	0.8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4,000	0.85	0.8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64,000	0.85	0.85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決議案(於宣佈以舉手投票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前或之際)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梁景新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中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梁先生為吳長勝先生之姐夫。除此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財務、管理及策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出任IBM及其亞太區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並無時限，惟此合約將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此外，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酬金總額為1,115,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梁先生因個人理由暫時停止擔任本集團財務總裁職務，而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亦因而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待復職後，梁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與梁先生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根據服務合約，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且規模相若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費率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2)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FTIHK, FHKIoD，現年五十四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為會計師，並自一九八七年起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以下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北京同仁堂香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止，丁先生亦分別為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個年度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度酬金為80,000港元。丁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與丁先生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根據服務合約，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且規模相若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費率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延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2)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

(3)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有限制股份,導致董事會在該計劃期間內授出之有限制股份總數不時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在前述規限下,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該計劃獎勵之有限制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可根據該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有限制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

(4)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5)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經甄選僱員,並釐定將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於市場內購入董事會所特定之有關數目授出股份,並須持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

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就構成獎勵主題之股份獲賦予權利後，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股份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購入該計劃之其他股份。

(6)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僱員有關之有限制股份不得按下文所述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於有限制股份原定應歸屬予彼當日不再屬本集團公司之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指定之主要表現指標或其他條件；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有限制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及
- 若該經甄選僱員逝世。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ii)僱用該經甄選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屬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在任何情況下，已授出之相關有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經甄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見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有限制股份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自動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授出有限制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經考慮董事會建議後,按其酌情以信託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有限制股份。

(7)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有限制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8)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為期十年,而該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僱員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已授出之有限制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並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採納該計劃及計劃規則(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董事簽署可能屬必要或該計劃附帶之任何文件及文據,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任何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作為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

代表
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核實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